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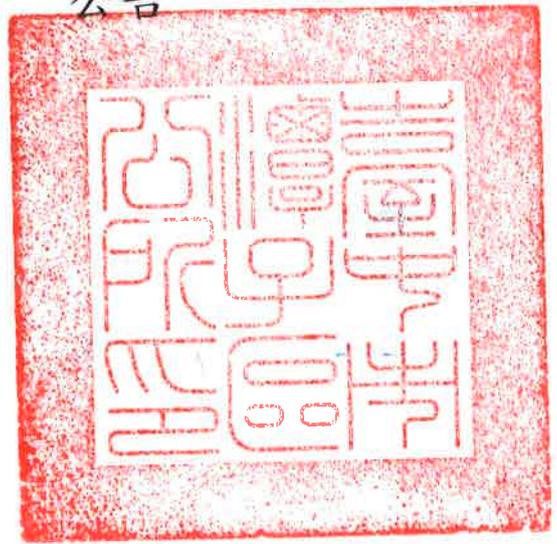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潭區農字第11200045051號
附件：如事項四



裝

主旨：為辦理本區耕地三七五租約「潭鄉民字第52401號」變更登記，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訂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
- 二、旨揭案件之通知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通知留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農業課領取。
- 四、因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公告當事人如公示送達清冊。

線

區長 劉 汶 軒

